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具体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该笔贷款用途为公司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利率按银行间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下限确定，不高于2.34%。本次贷款采用多家银行合作的方式筹措，具体合作银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王雪云女士、杨明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